



腹痛病人出院須知

經過醫師仔細診治之後，您已經可以回家休養，下列說明可幫助您在家時的後續照顧：

一、飲食指導：

(一)有嘔吐後情形，應暫時不要吃東西。

(二)避免油脂及油炸的食物。

二、直到症狀改善，才改吃清淡飲食。

三、如果有下列情形請回到急診：

(一)疼痛加劇或是疼痛部位改變、痛的情形改變。

(二)疼痛部位有：反彈痛者。

(三)持續發燒或者寒顫厲害，呼吸急促。

(四)嘔吐物、排便、尿液中有血。

(五)皮膚或是眼睛看起來黃黃的。

(六)肚子（胃部）漲大或變大。

(七)站起來時有頭暈或輕微頭痛。

(八)解便次數太多或變成黑色或不能排氣。

(九)胸部疼痛或不舒服或是疼痛部位改變或痛太久。